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50037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第二辦公室報運出口○○貨物 1 批，經該局檢驗結果認定該貨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文件，即逕自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

市

環四罰字第 X46556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50037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
,

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

8

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請求停止執行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26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5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5003724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認訴願為有理由，已自行撤銷 X465562 號舉發通知書及 H95003724 號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
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原處分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